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范小平)

本人作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恰当的行使了独立董事权利，积极参加 2018 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8 年的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人 2018 年度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席率为 100%，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均有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与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与治理机制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018 年度本人对 6 次董事会的全部会议议案都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均投出赞成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18 年共组织并出席了 5 次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其中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共 4 次，主要涉及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决算、预算报告以及聘请发行上市专项审计师等议案的审议，本人对全部议案都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均投出赞成票。组织并出席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同意了高管层薪酬体系的制定及实施；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报告期内，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进行了认真查验，对涉及公司高管聘任，内部控制、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利用参加各个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监督董事会相关决议的具体执行情况，并及时了解公司最新经营动态；始终积极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通过获悉公司各项

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专项汇报，实时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并利用自身专业优势，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沟通，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方面的汇报，并提出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五、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加强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8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勤勉、客观、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范小平

2019年6月5日